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近代
思想家文库



陈铮
编

黄遵宪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
思想家文库



陈铮
编

黄遵宪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 黄遵宪卷/陈铮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300-20170-2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②黄遵宪 (1848~1905)-思想评论 IV. ①B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902 号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

黄遵宪卷

陈铮 编

Huang Zunxian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4.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3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柳斌杰 纪宝成

副主任 吴尚之 李宝中 李 潞

 王 然 贺耀敏 李永强

主 编 戴 逸

副主编 王俊义 耿云志

委 员 王汝丰 刘志琴 许纪霖 杨天石 杨宗元

 陈 铮 欧阳哲生 罗志田 夏晓虹 徐 莉

 黄兴涛 黄爱平 蔡乐苏 熊月之

(按姓氏笔画排序)

总 序

对于近代的理解，虽不见得所有人都是一致的，但总的说来，对于近代这个词所涵的基本意义，人们还是有共识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入近代，就意味着以工业化为主导的经济取代了以地主经济、领主经济或自然经济为主导的中世纪的经济形态，也还意味着，它不再是孤立的或是封闭与半封闭的，而是以某种形式加入到世界总的发展进程。尤其重要的是，它以某种形式的民主制度取代君主专制或其他不同形式的专制制度。中国是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是自成一体的，与外界的交往比较有限，其生产方式的代谢迟缓了一些。如果说，世界的近代是从17世纪开始的，那么中国的近代则是从19世纪中期才开始的。现在国内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把1840年到1949年视为中国的近代。

中国的近代起始的标志是1840年的鸦片战争。原来相对封闭的国门被拥有近代种种优势的英帝国以军舰、大炮再加上种种卑鄙的欺诈打开了。从此，中国不情愿地加入到世界秩序中，沦为半殖民地。原来独立的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如今独立已经极大地被限制，大一统也逐渐残缺不全，中央集权因列强的侵夺也不完全名实相符了。后来因太平天国运动，地方军政势力崛起，形成内轻外重的形势，也使中央集权被弱化。经历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八国联军入侵的战争以及辛亥革命后的多次内外战争，直至日本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致使中国的经济、政治、教育、文化，都无法顺利走上近代发展的轨道。古今之间，新旧之间，中外之间，混杂、矛盾、冲突。总之，鸦片战争后的中国，既未能成为近代国家，更不能维持原有的统治秩序。而外患内忧咄咄逼人，人们都有某种程度“国将不国”的忧虑。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读书明理的士大夫，或今所谓知识分子，

尤为敏感，在空前的危机与挑战面前，皆思有所献替。于是发生种种救亡图存的思想与主张。有的从所能见及的西方国家发展的经验中借鉴某些东西，形成自己的改革方案；有的从历史回忆中拾取某些智慧，形成某种民族复兴的设想；有的则力图把西方的和中国所固有的一些东西加以调和或结合，形成某种救亡图强的主张。这些方案、设想、主张，从世界上“最先进的”，到“最落后的”，几乎样样都有。就提出这些方案、设想、主张者的初衷而言，绝大多数都含着几分救国的意愿。其先进与落后，是否可行，能否成功，尽可充分讨论，但可不必过为诛心之论。显而易见，既然救国的问题最为紧迫，人们所心营目注者自然是种种与救国的方案直接相关的思想学说，而作为产生这些学说的更基础性的理论，及其他各种知识、思想，则关注者少。

围绕着救国、强国的大议题，知识精英们参考世界上种种思想学说，加以研究、选择，认为其中比较适用的思想学说，拿来向国人宣传，并赢得一部分人的认可。于是互相推引，互相激励，更加发挥，演而成潮。在近代中国，曾经得到比较广泛的传播的思想学说，或者够得上思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进化论。近代西方思想较早被引介到中国，而又发生绝大影响的，要属进化论。中国人逐渐相信，进化是宇宙之铁则，不进化就必遭淘汰。以此思想警醒国人，颇曾有助于振作民族精神。但随后不久，社会达尔文主义伴随而来，不免发生一些负面的影响。人们对进化的了解，也存在某些片面性，有时把进化理解为一条简单的直线。辩证法思想帮助人们形成内容更丰富和更加符合实际的发展观念，减少或避免片面性的进化观念的某些负面影响。

（二）民族主义。中国古代的民族主义思想，其核心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以最重“华夷之辨”。鸦片战争前后一段时期，中国人的民族思想，大体仍是如此。后来渐渐认识到“今之夷狄，非古之夷狄”，“西人治国有法度，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但当时中国正遭受西方列强的侵略和掠夺，追求民族独立是民族主义之第一义。20世纪初，中国知识精英开始有了“中华民族”的概念。于是，渐渐形成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为核心的近代民族主义。结束清朝君主专制，创立中华民国，是这一思想的初步实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国加入“协约国”，第一次以主动的姿态参与世界事务，接着俄国十月革命爆发，这两件事对近代中国的发展历程造成绝大影响。同时也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提升

到一个新的层次，即与国际主义（或世界主义）发生紧密联系。也可以说，中国人更加自觉地用世界的眼光来观察中国的问题。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国民党都是如此。民族主义成为中国的知识精英用来应对近代中国所面临的种种危机和种种挑战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武器。

（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模糊的理想是早在古代就有的，而且不论东方和西方都曾有过。但作为近代思潮，它是于19世纪在批判近代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起初仍带有空想的性质，直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创立起科学社会主义。20世纪初期，社会主义开始传入中国。当时的传播者不太了解科学社会主义与以往的社会主义学说的本质区别。有一部分人，明显地受到无政府主义的强烈影响，更远离科学社会主义。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之后，中国人始较严格地引介、宣传科学社会主义。但有一段时间，无政府主义仍是一股很大的思想潮流。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思想上说，是战胜无政府主义的结果。中国共产党把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此后，社会主义者，多次同各种非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进行论争并不断克服种种非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

（四）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也是从清末就被介绍到中国来，只是信从者一直寥寥。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具有欧美教育背景的知识精英的数量渐渐多起来，自由主义始渐渐形成一股思想潮流。自由主义强调个性解放、意志自由和自己承担责任，在政治上反对一切专制主义。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自由主义缺乏社会基础。在政治激烈动荡的时候，自由主义者很难凝聚成一股有组织的力量；在稍稍平和的时候，他们往往更多沉浸在自己的专业中。所以，在中国近代史上，自由主义不曾有，也不可能有很大的作为。

（五）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处于转型期的社会，旧的东西尚未完全退出舞台，新的东西也还未能巩固地树立起来，新旧冲突往往要持续很长的时间，有时甚至达到很激烈的程度。凡助推新东西成长的，人们便视为进步的；凡帮助旧东西排斥新东西的，人们便视为保守的。其实，与保守主义对应的，应是进步主义；与顽固主义相对的则应是激进主义。不过在通常话语环境中人们不太严格加以区分。中国历史悠久，特别是君主专制制度持续两千余年，旧东西积累异常丰富，社会转型极其不易。而世界的发展却进步甚速。中国的一部分精英分子往往特别急切地想改造中国社会，总想找出最厉害的手段，选一条最捷近的路，以

最快的速度实现全盘改造。这类思想、主张及其采取的行动，皆属激进主义。在中共党史上，它表现为“左”倾或极左的机会主义。从极端的激进主义到极端的顽固主义，中间有着各种程度的进步与保守的流派。社会的稳定，或社会和平改革的成功，都依赖有一个实力雄厚的中间力量。但因种种原因，中国社会的中间力量一直未能成长到足够的程度。进步主义与保守主义，以及激进主义与顽固主义，不断进行斗争，而实际所获进步不大。

（六）革命与和平改革。中国近代史上，革命运动与和平改革运动交替进行，有时又是平行发展。两者的宗旨都是为改变原有的君主专制制度而代之以某种形式的近代民主制度。有很长一个时期，有两种错误的观念，一是把革命理解为仅仅是指以暴力取得政权的行动，二是与此相关联，把暴力革命与和平改革对立起来，认为革命是推动历史进步的，而改革是维护旧有统治秩序的。这两种论调既无理论根据，也不合历史实际。凡是有助于改变君主专制制度的探索，无论暴力的或和平的改革都是应予肯定的。

中国近代揭幕之时，西方列强正在疯狂地侵略与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中国是它们互相争夺的最后一块、也是最大的资源地。而这时的中国，沿袭了两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已到了奄奄一息的末日，统治当局腐朽无能，对外不足以御侮，对内不足以言治，其统治的合法性和统治的能力均招致怀疑。革命运动与改革的呼声，以及自发的民变接连不断。国家、民族的命运真的到了千钧一发之际，危机极端紧迫。先觉分子救国之心切，每遇稍具新意义的思想学说便急不可待地学习引介。于是西方思想学说纷纷涌进中国，各阶层、各领域，凡能读书读报者，受其影响，各依其家庭、职业、教育之不同背景而选择自以为不错的一种，接受之，信仰之，传播之。于是西方几百年里相继风行的思想学说，在短时期内纷纷涌进中国。在清末最后的十几年里是这样，五四时期在较高的水准上重复出现这种情况。

这种情况直接造成两个重要的历史现象：一个是中国社会的实际代谢过程（亦即社会转型过程）相对迟缓，而思想的代谢过程却来得格外神速。另一个是在西方原是差不多三百年的历史中渐次出现的各种思想学说，集中在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里狂泻而来，人们不及深入研究、审慎抉择，便匆忙引介、传播，引介者、传播者、听闻者，都难免有些消化不良。其实，这种情况在清末，在五四时期，都已有人觉察。我们现

在指出这些问题并非苛求前人，而是要引为教训。

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近代思想无比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呈现出绚丽多彩的姿态，各种思想持续不断地展开论争，这又构成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突出特点。有些论争为我们留下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如兴洋务与反洋务之争，变法与反变法之争，革命与改良之争，共和与立宪之争，东西文化之争，文言与白话之争，新旧伦理之争，科学与人生观之争，中国社会性质的论争，社会史的论争，人权与约法之争，全盘西化与本位文化之争，民主与独裁之争，等等。这些争论都不同程度地关联着一直影响甚至困扰着中国人的几个核心问题，即所谓中西问题、古今问题与心物关系问题。

中国近代思想的光谱虽比较齐全，但各种思想的存在状态及其影响力是很不平衡的。有些思想信从者多，言论著作亦多，且略成系统；有些可能只有很少的人做过介绍或略加研究；有的还可能因种种原因，只存在私人载记中，当时未及面世。然这些思想，其中有很多并不因时间久远而失去其价值。因为就总的情况说，我们还没有完成社会的近代转型，所以先贤们对某些问题的思考，在今天对我们仍有参考借鉴的价值。我们编辑这套《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希望尽可能全面地、系统地整理出近代中国思想家的思想成果，一则借以保存这份珍贵遗产，再则为研究思想史提供方便，三则为有心于中国思想文化建设者提供参考借鉴的便利。

考虑到中国近代思想的上述诸特点，我们编辑本《文库》时，对于思想家不取太严格的界定，凡在某一学科、某一领域，有其独立思考、提出特别见解和主张者，都尽量收入。虽然其中有些主张与表述有时代和个人的局限，但为反映近代思想发展的轨迹，以供今人参考，我们亦保留其原貌。所以本《文库》实为“中国近代思想集成”。

本《文库》入选的思想家，主要是活跃在 1840 年至 1949 年之间的思想人物。但中共领袖人物，因有较为丰富的研究著述，本《文库》则未收入。

编辑如此规模的《文库》，对象范围的确定，材料的搜集，版本的比勘，体例的斟酌，在在皆非易事。限于我们的水平，容有瑕疵，敬请方家指正。

导 言

黄遵宪（1848—1905），字公度，号布袋和南等，广东省嘉应州（今属梅州市）人。1871年（清同治十年）岁试第一名，补廪膳生。翌年取拔贡生。1873年应乡试，次年赴京应廷试。1877年（清光绪三年）起，历任中国驻日本使馆参赞官、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驻英国使馆二等参赞、驻新加坡总领事。甲午战争发生后，奉调回国，任江宁洋务总办，奉命办理江南五省未结教案、与日本交涉苏州开埠事宜。1897年，出任湖南长宝盐法道、署湖南按察使，参与湖南维新改革活动。戊戌政变后，被“放归”故里。黄遵宪是近代中国有作为的外交家、维新改革思想家，也是晚清诗歌创新的代表人物。

一、外交思想与经历

中国和日本的交往历史悠长。1877年1月（清光绪二年十二月）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清廷命何如璋为首任使日公使，张斯桂为副使。何如璋对黄遵宪“谈论时务之言论”早有所闻，奏请他任使馆参赞官。11月，黄遵宪随使由上海启程，12月抵日本东京，递交国书。黄遵宪从此开始了外交经历，贯穿着鲜明的“伸自主之权、保公众之益”的外交思想。

力主反对日本吞并琉球

琉球与中国从明代以来有五百多年的历史关系，是清代的“藩属”。琉球国定期向中国朝贡，清廷也以物品赏送琉球。日本与琉球也有历史联系。明治维新初，日本国力有所增强，1872年，日本政府将琉球改为藩。1873年，日本以台湾高山族人杀死琉球水手为借口，派兵登陆

台湾，翌年迫使清政府订立《北京专条》，称日本犯台行为是“保民义举”，而“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此后，日本更加紧吞并琉球的步伐。1875年宣布废止琉球对中国朝贡和庆贺清帝即位等传统惯例；撤销福州琉球馆，贸易事务归厦门日本领事馆管辖；废止中国册封琉球国王；琉球的政治厘革要与日本研究决定；琉球与中国交涉事务要由日本外务省处理；1876年，日本接管了琉球的司法权和警察权；琉球人去往中国必须由日本发放护照。

对于日本“阻贡”行为，琉球国一直反对。1877年4月，琉球国王密遣陪臣紫巾官向德宏等抵达福州，向闽浙总督、巡抚递交国王咨文，详述日本“阻贡”情形，吁请中国救助。11月，何如璋、黄遵宪一行到神户时，受琉球国指派的马兼才向何如璋等诉说蒙受日本压力的苦状，恳请中国向日本“兴师问罪，还复君国，以修贡典事”，摆脱日本的控制。

光绪帝据奏报，着总理衙门传知何如璋一行到日本后，了解情况，相机妥筹办理。何如璋到日后，“旁观目击，渐悉伪情”，于1878年5月致函李鸿章，指出“日本阻贡不已，必灭琉球”，“琉球既灭，行及朝鲜”。日占琉球，“台澎之将求一夕之安不可得”。中国“不可轻弃琉球”，对日本“阻贡”“不得隐忍”。即使“因此而生衅，尚不得不争”，否则“恐边患无已时”。黄遵宪坚定主张保护琉球。何如璋致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的文牍十之八九出自黄遵宪之手。同年12月，黄遵宪在与日本友人石川鸿斋笔谈时也指出，琉球“近为贵国小儿辈（执政之流）所欺凌。彼臣服我朝五百余年，欲救援之”。谴责日本吞并琉球“属鼠偷狗窃之行，可耻孰甚”。但主持外交事务的李鸿章误以为“中国受琉球朝贡，本无大利”，琉球地处偏僻，“当属可有可无”，而没有采纳何、黄等人的意见，却寄希望于美国特使调停。终于在1879年4月，琉球被日本吞并，改为冲绳县。

抵制美国排华政策

1882年3月（光绪八年二月），黄遵宪从日本使馆参赞移任中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抵任之时，正值美国掀起排华高潮之际。从1849年加利福尼亚州开始招进华工，到1865年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华工增加到10万人。1870年，旧金山华工占四种行业总数的一半。华工在美国从事繁重的劳动。旧金山市政当局代表也承认，华工是“非常好的劳工”、“好的农业工人”、“好的铁路工人”，也是“很好的家庭侍

仆”。加州最高法官也肯定，“加利福尼亚州的繁荣兴旺，实在应当归功于来此地的中国人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从 1876 年美国排华开始，清政府就不断提出抗议。美政府以不能干预地方事务推脱责任，或置之不理。

从 1880 年起，美国排华现象日趋严重。其理由是：华人有恶习和偏见，无法融入美国社会，华工抢了美国人饭碗。排华从西部开始，白人攻击华人居所，进而扩展到各州，1882 年 5 月 6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即《关于执行有关华人条约诸规定的法律》，规定 20 年（后改为 10 年）内不准中国劳工来美，已经居住美国的华人也不准申请加入美国国籍，等等。黄遵宪到任后，坚决抵制美国的排华政策，尽力维护华工和华商的权益。

1882 年，有中国商人从巴拿马到美国，美当局以华商未领中国官员执照为由，将他扣留。黄遵宪聘请美国律师，向司法部门交涉，指出即使按美国国会颁布的《排华法案》，也只是禁止华工入境、不准在美华人入籍，现在不准中国商人入境，这是违背 1868 年中美商约，即《天津条约续增条款》（或称《蒲安臣条约》）的规定。经交涉，被扣留的中国商人获准上岸，而且此后由他国来美的中国商人都依照此例。黄遵宪向使美大臣郑藻如报告交涉结果时说，“自新例以来所蒙之耻辱，赖以一洒，差强人意”。

美国《排华法案》规定不准华人假道美国，存在诸多扩大化的现象。例如，有华人从美国旧金山出境，船经英属地域后，美海关不准其再入境。黄遵宪驰电向美国当局指出，这是“背条约，妨国例，且有违公法”。这本是由美境过美境，并非新的来美华人，符合国际惯例，也不违背《排华法案》。交涉结果，获准放行。经屡次类似事件交涉后，美司法总长终于通知外交部：“华工假道美境者，与续来佣工不同，不能作为有犯限禁华工新例。”

洗衣业是旅美华工的重要职业之一。黄遵宪估计，当时旧金山从事洗衣业的华人有五六千人，约占当地华人的六分之一。1878 年 7 月，旧金山就发生美国人殴打华人事件，劫掠和烧毁华人洗衣馆事件。黄遵宪抵任期间，旧金山排斥华人洗衣业的情况严重。美当局以洗衣馆易于火灾、用水过多、洗涤不净、喧扰邻居等为借口，限制华人洗衣为业，数以千计华人就业受到威胁。黄遵宪一方面延请律师，与当局争讼；另一方面要求华人洗衣馆“妥立章程，自行检点”，不授柄于人，以维持

华人洗衣业。

美国官吏还以华人居处不合卫生条件为由，逮捕华人入狱。黄遵宪亲自到监狱看望被捕华人。美国有每人卧室须有 500 立方尺空气的规定。黄遵宪看见被捕华人关在拥挤的监狱里，卫生条件恶劣，便令随行人测量监狱的面积，当场质问美国官吏：难道这里监狱的卫生比华工居住地的条件好吗？官吏理屈词穷，只好将被捕华人释放。

对于黄遵宪为抵制美国排华、维护华工华商合法权益所做的努力，华工华商“无不感戴恩泽”。1882 年的《排华法案》，虽然 1943 年废除，但《美国法典》中仍留“排除华人”部分。直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美国国会才通过对 130 年前的《排华法案》道歉。

维护南洋归侨权益

1890 年 10 月，驻英法意比大臣薛福成上疏请设立新加坡总领事，并以黄遵宪“历练有识，持己谨严，接物和平，允堪胜任”，推荐其任总领事，兼辖槟榔屿、马六甲和附近各岛。翌年 10 月底，黄遵宪抵达新加坡。当时新加坡人口约 51 万，华侨近半，占有落地产业和沿海贸易十之七八。黄遵宪经一个多月详察南洋各岛情况后，向薛福成报告称：南洋华侨与内地贸易存在相关的主要问题有船舶、财产、逃亡、拐诱、诬告数端，特别是存在如何对待南洋华侨的态度问题。有的把华侨“视为鱼肉，每每勒索讹诈，及不遂，则有富商而指贩卖猪仔者，以良民而诬为曾犯奸盗者”。后黄遵宪又向薛福成报告，称赞华侨“拳拳本国之心”，虽居南洋已百年，“正朔服色仍守华风，婚姻宾祭，亦沿旧俗”。华侨对“各省筹赈筹防，多捐巨款”，“邀封衔翎顶以志荣幸”。然而，他们却“不欲回国”。黄遵宪指出其原因是国内存在对华侨敲诈、打击、诬陷等现象。他建议必须“扫除积弊”，“必当大张晓谕，申明旧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间耳目一新”，改变对待归侨的不良风气，消除华侨畏惧心理。1893 年 6 月 29 日，薛福成根据黄遵宪的报告和建议，上奏《请申明新章豁除海禁折》，指出国内有些“奸胥劣绅”对华侨“待之过苛”，这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行为，提请“申明新章，豁除旧禁，以护商民而广招徕”。9 月，总理衙门奏称，“薛福成所奏种种积弊，自系实在情形”，请敕令刑部“将私出外境之例，酌拟删改，并由沿海各直省督抚出示，晓谕州县乡村，申明新章既定，旧禁已除”，“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暂，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领事官给与护照，任其回国”。归侨“治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并

听其随时经商出洋，毋得仍前借端讹索，违者按律惩治”。光绪帝批准“依议”。这道朱批奏折是清政府保护华侨合法权益的政策法令，其基本依据和内容采纳了黄遵宪的调查报告和建议。南洋华侨十分感激和一直怀念黄遵宪。

妥善办结五省教案

1894年8月，中日甲午战争爆发。11月，新任两江总督张之洞奏称，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才识闳达，熟悉日本情形”，请令调回国，“迅赴江南，交洞差委，必于时局大有裨益”。光绪帝“着准其用”。黄遵宪奉调回国后，张之洞委之为江宁洋务总办。

鸦片战争后，来中国的传教士日益增多。有的传教士非法租占田地，建造教堂，有的包揽词讼，包庇不法华民教徒，有的干残害中国人的坏事，引起民众的义愤，反对外国传教士的事件此起彼落，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的“教案”。19世纪90年代初，长江中下游是发生教案较多的地区，至甲午战起，尚未全部了结。战争结束后，中法双方同意共同处理未结的教案。1895年春夏间，张之洞指派黄遵宪为代表办理江苏、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五省未结的教案，与法国代表上海总领事进行谈判。

黄遵宪办理教案过程中，对传教士之“横行图赖”、“伪造契据”，“教民之恃势”作恶，均以现有约章为依据，分别处理。对其合理要求，“应予则予”，对其讹诈“应斥则斥”。至1896年8月，江南五省教案，均次第妥善清结，做到了“无赔偿、无谢罪、无牵涉正绅、无波及平民”。张之洞称赞黄遵宪与法国领事“精思力辩”，“挽回甚多”。

与日本交涉苏州开埠事宜

中国甲午战败，签订割地赔款的《马关条约》。黄遵宪闻讯，感到“新约既定，天旋地转”。认为这对中国“后患无穷”。其后，日本援引《马关条约》的一段条文，要求在苏州设立租界地。1896年4月6日，光绪帝谕军机大臣：“电寄刘坤一，道员黄遵宪着暂留江苏，办理教案、商务各事宜。”两江总督刘坤一授予黄遵宪全权代表，与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珍田舍己交涉苏州通商事宜。

黄遵宪在与号称日本“第一流外交家”谈判期间，“一月三往返”于江宁、苏州、上海间，“唇枪舌剑”。针对日方援引《马关条约》第六款中的一段“所有添设口岸，均照向开通商海口或向开内地镇市章程一体办理，应得优例及利益等亦当一律享受”的文字，要求在苏州设立租

界地，黄遵宪指出，日方援引的那段文字，是承接上文“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的，中、日、英文《马关条约》文本，都没有允许在苏州等地新添通商口岸租让一地给日本、听任日本自行管理的约定。

黄遵宪在驳回日方在苏州租界要求的同时，主动草拟了苏州通商议案六条，主要内容为：日本商人用地，允许其公赁，道路各物应交纳地租，居住地中的华人归当地政府管理，道路公地由政府建筑等。其基本点是“施政之权在华官，管业之权在华民”。总署认为黄遵宪“承办此事，深合机宜”。日政府调换交涉代表，对中国施压，迫使清政府接受日方开辟苏州租界的“横肆要求”。黄遵宪商办苏州开埠，本为“收回本国辖地之权，不蹈各处租界流弊”之半年努力，尽被推翻，他本人反而受蜚言中伤。他深感叹“时事日艰，年纪渐老”，凭自己“绵力薄材终恐无补于时”。

二、变法维新思想与实践

黄遵宪是晚清变法维新思想家和实践者。

编著《日本国志》

黄遵宪随使日本时，目睹明治维新数年后的日本国势开始由弱变强，感慨“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已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及”。深感自己身为使臣僚属的参赞官，若“不从事采风问俗，何以副朝廷咨諏询谋之意”。于是立意编著《日本国志》，帮助朝野了解日本明治维新前的状况和现在的变化。几年间，黄遵宪在繁忙的使馆公务之余，粗学日文，采集大量书籍，与日本友人广泛交游，采风问俗，进行笔谈，交流中日两国的历史、文学、诗歌、民俗、政治、外交，“网罗旧闻，参考新政”，经过多年“朝夕编辑”，到1882年调离日本时，《日本国志》“甫成稿本”。后又经过修改，终于1887年《日本国志》编竣，分十二类、四十卷，约五十万字。

黄遵宪编著《日本国志》的目的，企望清廷以日本明治维新为鉴，实行维新变革，使国家由弱变强、由穷变富。他指出日本历史上曾“无一不取法大唐”，明治维新后转而“无一不取法于泰西”。该书编著的原则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把详记日本明治维新“改从西法，革故

取新”后的状况作为重点，以期“适用”于中国。书中记述了明治维新初期，日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书中记述日本军事方面的发展变化时，黄遵宪在所加的按语即“外史氏曰”中注意到日本学西法，实行兵制革新，军事实力加强，强调指出，“日本仿此法，行之八年，虽未尝争战于邻国，而削平内乱，屡奏其功，数年之后，必更可观”。对比眼下中国，“仍糜饷以养无用之兵”，慨叹道：“今天下万国，鹰瞵鹗视，率其兵甲皆可横行，有国家者不于此时讲求兵制，筹一长久之策，其可乎哉！”

书成后，黄遵宪抄送一部呈送总理衙门，但没有产生预想的影响。甲午战争前夕，薛福成为该书作序，称其为“奇作”，认为“家置一编”，有助于“验日本之兴衰，以卜公度之言之当否”。甲午战后，《日本国志》出版，袁昶对张之洞说，此书如早流布，可避免战败赔款2亿两。《日本国志》出版也为戊戌变法维新运动的兴起作了舆论准备。

在湖南先行新政

黄遵宪到日本后，“初见卢骚、孟德斯鸠之书，辄心醉其说”，相信“民权之说”，主张中国实行民主国政治。驻美三年，他目睹民主国的弊病，“知共和政体万不可施于今日之吾国”，改而主张“渐进主义，以立宪为归宿”，认为“二十世纪中国之政体，其必法英之君民共主”。甲午战败后，已知“泰西之强，悉由变法”，而“中国必变从西法”的黄遵宪，投身到湖南的社会变革实践中。

参加强学会、创办《时务报》。1895年11月，康有为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强学会，黄遵宪认为康有为“聪明绝特，其才调足以鼓舞一世”，表示“强学会之设，为平生志事所在，深愿附名其末”，嘱梁鼎芬“代签名”参加上海强学会，北京、上海强学会被迫解散后，他便联络汪康年、梁启超等，创办上海《时务报》，宣传变法图存思想。

1897年，光绪帝命黄遵宪任湖南长宝盐法道，署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在湖南，与巡抚陈宝箴及谭嗣同、唐才常、熊希龄、张标、皮锡瑞和梁启超等维新志士密切配合，设立湖南南学会、保卫局、迁善所、课吏馆、时务学堂、不缠足会等。他拟定《湖南保卫局章程》、《增改章程》和《湖南迁善所章程》、《改定章程》，颁发《会筹课吏馆详文》和《禁止缠足告示》等；发表南学会讲演等，宣扬采西人之政、西人之学以弥缝中国政学之敝，推行维新变革。

清理积案，整治监狱。黄遵宪在《日本国志》中已阐述的“以法治

国”、保民权利的思想，在湖南任上付诸实践。他了解到湖南六七州县监禁羁管人数多达数千，被羁押人的生存条件恶劣，还受狱卒敲诈勒索、遭受凌虐，长时间不予审理。他着手清理积案、整治监狱，“通飭州县”官吏，“揆度地宜，体察民情，斟酌事势”，“若仍蹈故辙”，“奉职之不勤”，“本署司惟有执法以从其后耳”。他亲自审结了一批冤假之杂，制定监狱《官约》15条。

呼吁保护妇女权利。黄遵宪一向反对中国妇女缠足的陋俗。他驻外期间，每每听见外国人讥笑中国妇女缠足，看到外国画报描摹形容、博物馆陈列缠足实物，被“指为蛮俗”时，总是“欲辩不能，深以为辱”，1898年初，黄遵宪是湖南不缠足会的发起人之一。同年4月29日，他在《湘报》刊发《禁止缠足告示》，历数妇女缠足的七大危害：“废天理”、“伤人伦”、“削人权”、“害家事”、“损生命”、“败风俗”、“戕种族”。他认为“今以不缠足为富国强种根本”，“劝禁妇女缠足一事，自属当务之急”。他被“放归”嘉应后，见其堂妹婚后丈夫患神经病，久治无效而死，生下一子数月夭折，身受双重打击的她，呕血辞世。黄遵宪写下感人肺腑的挽联：“最不幸中国作女子身，绝无半点人权，玉折兰颓，哀死只应论命运；亦颇疑汝身躯非寿者相，洒尽一腔热血，香消膏尽，戕身毕竟误聪明。”此时，黄遵宪把对堂妹之死的哀情，升华到对封建时代中国妇女人权遭受践踏的抗议和保护妇女权益的呼吁。

三、普通教育主张与尝试

黄遵宪的维新变法主张和活动受到光绪帝的重视，传令黄遵宪“无论行抵何处”，“攬程速来京”觐见。1898年7月，授以三品京堂充任出使日本大臣。黄因病滞留上海治疗。

10月，发生戊戌政变，维新志士遭受沉重打击。黄遵宪也因此而被“放归”故里，退出晚清政治舞台。回嘉应后，他“未忘”“生人应尽之义务”，把精力集中在兴办教育上。

黄遵宪随使日本，调任美、英，目睹这些国家强大与教育发达紧密相关。他敬告嘉应诸君子：“深知东西诸大国之富强由于兴学，而以小学校为尤重，名之曰普及教育”，“又名之曰义务教育”。他针对有人主张普及教育把重点放在大学的情况，提出“所重在蒙学校、小学校、中学校”。教学内容“重在普通学，取东西学校通行之本，补入中国地理、